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2017 年度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2017 年度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2017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1、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是法律监督机关，在辖区内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接受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其主要职责是：1. 受理属本院管辖的提请审查逮捕案件，决定是否批准或决定逮捕。2. 受理属本院管辖的移送审查起诉案件，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提起公诉的案件依法派员出庭支持公诉。3. 对属本院管辖的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的立案活动、侦查活动进行监督。4. 对属本院管辖的人民法院刑事审判活动进行监督，办理刑事上诉、抗诉案件。5. 对属本院管辖的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活动、行政诉讼活动进行监督，提起民事行政公益诉讼。6. 对属本院管辖的监狱、看守所和强制医疗所等刑罚执行、刑事强制措施执行、强制医疗执行情况监督。7. 受理审查属本院管辖的公民和法人的检举、控告、申诉案件和刑事赔偿案件。8. 答复辖区基层人民检察院的个案请示。9. 承办上级交办的案件和事项。

二、机构设置

据上述职责，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设 18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治部、侦查监督处、公诉处、金融检察处、二审案件检察处、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处、反贪污贿赂局、

反渎职侵权局、监所检察处、民事行政检察处、控告申诉检察处、案件管理处、法律政策研究室、监察处、行政装备处、检察技术处、司法警察支队。

第二部分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2017 年度决算表

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0,662.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8,469.34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5.74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28.6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67.2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662.00	本年支出合计	10,660.9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701.97	年末结转和结余	703.07
总计	11,363.97	总计	11,363.97

2017 年度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行号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1				合 计	10,662.00	10,662.00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470.16	8,470.16					
3	204	04		检察	8,470.16	8,470.16					
4	204	04	01	行政运行	7,418.31	7,418.31					
5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1.85	1,051.85					
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5.74	595.74					
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95.74	595.74					
8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3.87	23.87					
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4.19	534.19					
1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85	36.85					
11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0.83	0.83					
1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28.60	328.60					
13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4.40	324.40					
1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24.40	324.40					
15	210	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	4.20	4.20					

				育支出									
16	210	99	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20	4.20							
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67.50	1,267.50							
1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67.50	1,267.50							
1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60.97	460.97							
2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806.53	806.53							

2017 年度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行号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1				合计	10,660.90	9,544.65	1,116.25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469.34	7,417.49	1,051.85			
3	204	04		检察	8,469.34	7,417.49	1,051.85			
4	204	04	01	行政运行	7,417.49	7,417.49				
5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1.85		1,051.85			
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5.74	535.54	60.20			
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95.74	535.54	60.20			
8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3.87	1.35	22.52			
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4.19	534.19				
1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85		36.85			
11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	0.83		0.83			

				退休支出						
1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28.60	324.40	4.20			
13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4.40	324.40				
1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24.40	324.40				
15	210	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20		4.20			
16	210	99	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20		4.20			
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67.22	1,267.22				
1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67.22	1,267.22				
1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60.97	460.97				
2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806.25	806.25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662.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8,469.34	8,469.34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5.74	595.74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28.6	328.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67.22	1,267.2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662.00	本年支出合计	10,660.90	10,660.9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10	1.1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0,662.00	总计	10,662.00	10,662.00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行号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合计	10,660.90	9,544.65	1,116.25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469.34	7,417.49	1,051.85
3	204	04	检察	8,469.34	7,417.49	1,051.85
4	204	04	01 行政运行	7,417.49	7,417.49	
5			一般行政管理	1,051.85		1,051.85

	204	04	02	事务			
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5.74	535.54	60.20
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95.74	535.54	60.20
8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3.87	1.35	22.52
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4.19	534.19	
1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85		36.85
11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0.83		0.83
1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28.60	324.40	4.20
13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4.40	324.40	
1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24.40	324.40	
15	210	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20		4.20
16	210	99	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20		4.20
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67.22	1,267.22	
1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67.22	1,267.22	
1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60.97	460.97	
2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806.25	806.25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科目名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453.58	6,453.58	
		基本工	1,112.07	1,112.07	

301	01	资			
301	02	津贴补 贴	4,357.61	4,357.61	
301	03	奖金	67.21	67.21	
301	04	其他社 会保障缴费	374.9	374.9	
301	06	伙食补 助费			
301	07	绩效工 资			
301	08	机关事 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 费	534.19	534.19	
301	09	职业年 金缴费			
301	99	其他工 资福利支出	7.6	7.6	
302		商品和服 务支出	1,789.19		1,789.19
302	01	办公费	62.81		62.81
302	02	印刷费	9.84		9.84
302	03	咨询费	4.27		4.27
302	04	手续费	0.4		0.4
302	05	水费	8.82		8.82
302	06	电费	137.23		137.23
302	07	邮电费	61.98		61.98
302	08	取暖费			
302	09	物业管 理费	598.34		598.34
302	11	差旅费	38.79		38.79
302	12	因公出 国（境）费 用	16		16
302	13	维修 （护）费	38.7		38.7
302	14	租赁费	223.31		223.31
302	15	会议费	0.43		0.43

302	16	培训费	12.99		12.99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0.19		10.19
302	18	专用材料费	64.63		64.63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02	26	劳务费	25.26		25.26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6.62		36.62
302	28	工会经费	79.72		79.72
302	29	福利费	82.54		82.54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66		52.66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217.78		217.78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88		5.8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68.57	1,268.57	
303	01	离休费			
303	02	退休费	1.35	1.35	
303	03	退职(役)费			
303	04	抚恤金			
303	05	生活补助			
303	07	医疗费			
303	08	助学金			
303	09	奖励金			
303	11	住房公积金	460.97	460.97	
303	12	提租补贴			

303	13	购房补贴	806.25	806.25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3.31		33.31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33.31		33.31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合计			9,544.65	7,722.15	1,822.50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1,822.50
241.15	150.68	20	16	210.96	124.49	74.56	71.83	136.4	52.66	10.19	10.19	

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			
...			
合计						

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2017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2017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2017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2017 年度收入总计为 11,363.97 万元、支出总计为 11,363.97 万元。2016 年度收入总计为 10,639.59 万元、支出总计为 10,639.59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724.38 万元。主要原因：人员经费政策性调整。

二、关于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2017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0,662.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662.00 万元，占 100%。

三、关于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2017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0,660.9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544.65 万元，占 89.53%；项目支出 1,116.25 万元，占 10.47%。

四、关于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决算 10,662.00 万元，支出总决算 10,660.90 万元。2016 年度财政拨

款收入总决算 9,937.62 万元，支出总决算 9,937.45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724.38 万元，增长 7.29%。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23.45 万元，增长 7.28%。主要原因：人员经费政策性调整。

五、关于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660.9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6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23.45 万元，增长 7.28%。主要原因：人员经费政策性调整。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660.9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8469.34 万元，占 79.4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5.74 万元，占 5.59%；医疗卫生和就业支出 328.60 万元，占 3.08%；住房保障支出 1,267.22 万元，占 11.89%。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947.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60.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3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部分项目实际支出减少。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7,417.49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公用经费等。年初预算为7,206.13万元，支出决算为7,417.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9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进行了检察官工资制度改革。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051.85万元。主要用于：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检察辅助人员经费、检察业务工作费、信息化网络运维费、交通工具更新购置费、检察大楼维修等。年初预算为1,292.50万元，支出决算为1,051.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3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部分项目实际支出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3.87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经费。年初预算为31.39万元，支出决算为23.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0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人员经费实际支出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534.19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初预算为594.00万元，支出决算为534.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由于本年调出及辞职退休人员增加，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减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36.8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52.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减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0.83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活动经费。年初预算为 3.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人员活动经费支出减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0.0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去世人员死亡抚恤。年初预算为 2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当年单位无去世人员。

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324.4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负担的医疗保险费。年初预算为 424.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4.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3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由于本年调出及辞职退休人员增加，单位负担的医疗保险支出减少。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项）4.2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其他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6.00 万

元，支出决算为 4.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单位其他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减少。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460.97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负担的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为 471.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0.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75%。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806.2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负担的购房补贴。年初预算为 844.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6.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46%。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六、关于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544.6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7,722.15 万元，公用经费 1,822.50 万元。基本支出中：

1、工资福利支出 6,453.58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费。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789.19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电费、水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68.57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

4、其他资本性支出 33.31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41.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0.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4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20.00 万元,决算为 16.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210.96 万元,决算为 124.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59.01%;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0.19 万元,决算为 10.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1.贯彻市政府有关公务用车改革的规定,压缩公用用车编制,提高现有车辆的使用效率。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228.8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2.7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15.98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0.07 万元。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度减少 78.12 万元,降低 34.1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13.25 万元,增长 481.8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支出决算减少 91.49 万元，降低 42.3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0.12 万元，增长 1.19%。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安排因公出国（境）累计 2 人次，相比 2016 年增加 1 人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贯彻市政府有关公务用车改革的规定，压缩公用用车编制，提高现有车辆的使用效率，同时报废了 5 辆车况较差、运行维护成本较高的车辆。公务接待费支出与去年相比基本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16.00 万元，占 10.6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24.49 万元，占 82.6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0.19 万元，占 6.76%。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6.0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2 个、累计 2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境外食宿费、城市间交通费、机票保险费等。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24.49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71.83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购置，总计购置 5 辆公务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52.66 万元。主要用于院市内外办案、日常工作开展所需要的执法执行、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

2017 年，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3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10.19 万元。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0.19 万（无外宾接待支出）。主要用于日常办案、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所需要的伙食费等支出，总计公务接待 56 批次，1550 人次。

八、关于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2017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2017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22.50 万元，2016 年度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84.01 万，比 2016 年度减少 61.51 万元，降低 3.26%。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2017 年度政府采购金额（以合同签订为准）为 1125.55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金额 301.08 万元、工程采购金额 575.62 万元、服务采购金额 248.85 万元。

2017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51.00 万元，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20.00 万元。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政府采购项目中，由中小企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的，采购金额 248.85 万元；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中，由小微企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的，采购金额 519.93 万元；在其他政府采购项目中，由中小企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的，采购金额 357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共有车辆 43，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6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6 辆。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2017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如下：根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以及《2017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点》（沪财绩[2017]2 号），对本院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行管理。全过程绩效管理实施情况：2017 年度开展的绩效跟踪评价项目 3 个，涉及预算金额 576.17 万元；2017 年度开展的绩效评价项目 3 个，涉及预算金额 477.10 万元，平均得分 92.99 分（其中，绩效评级为“优”的项目 3 个）。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本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参加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

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